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办〔2020〕10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质增效，落实财政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落实财政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并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是指代理的安康市各级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安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考核，各县区财政局参与配合。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采购活动是否规范、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情况等。

第五条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执业情况以及考核动态情况、考核结果在安康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代理机构须对上报的基本信息、从业情况等相关资料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监督考核采取计分制，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以日常监督管理为主，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每个年度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 60 分以上为合格，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设置加分项，加分项与扣分项分值相抵扣，考核总分上限为 110 分（加分项合计不超过 10 分）。代理机构出现扣分事项的情形以及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分数为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并公示。

第七条 根据以下规定分别给予加分：

（一）因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服务质量良好受到采购人书面表扬，经财政部门考查情况属实的加 1 分；

（二）在考核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宗）未受到投诉、举报（无效投诉、举报不属实或书面撤回的视为未受到），加 1 分；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大类配置项目负责人，且相关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技术职称或者专业培训经历，年度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数达到 50 个以上，项目由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个数比率超过 60% 的加 1 分，比率达到 70% 加 2 分；

（四）鼓励代理机构加强专职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专职从业人员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或依法取得与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的社会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的培训，按照《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加分奖励表》相关规定执行，最高加 3 分；

（五）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平均资金节约率高于全市政

府采购项目平均资金节约率，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2分。

(六)连续2年考核结果总分在100分以上的，在下一年度考核中加1分。

第八条 根据以下规定分别给予扣分：

(一)有以下情形的，一次扣10分

1.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造成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2. 采购项目形成有效投诉且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3. 采购项目受到举报情况属实且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4.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未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采购活动；

5.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未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6. 擅自代理应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7.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8. 编制采购文件，擅自改变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与财政部门备案资料不符的；

9. 在采购活动中拒不听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性意见，存在违规行为的。

(二)有以下情形的，一次扣5分

10.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11.未建立完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12.每年脱产参加集中专业培训满 16 个学时的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5 人的;

13.未按照采购需求相关专业类别或规定时间抽取评审专家;

14.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三)有以下情形的,一次扣 3 分

15.采购单位评价服务质量等次为差的;

16.未按《安康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管理政府采购档案;

17.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18.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19.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或者在开标(谈判)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 人的;

20.未免费提供电子标书的。

(四)其他扣分事项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每次扣 20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整改,每次扣 15 分;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次扣 3 分。

第九条 代理机构依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申请加分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

市财政局收到加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新分数情况。经核查不符合加分条件，以书面形式告知不予加分情况。

第十条 对代理机构考核进行扣分的，由市县区财政局出具《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对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异议成立的，撤销扣分，异议不成立的，维持扣分决定；对扣分情况无异议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作无异议。

同一行为属于两个以上扣分情形的，则从重情形扣分处理。每月10日前，县区财政局应当对扣分情况向市财政局进行书面报告。

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少于10宗的代理机构，只统计加减分情况，不计算总分和格次，单独公示。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将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情况以及考核结果作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主要参考，对确因工作需要未按照考核结果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应当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合理理由并备案。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将不参照考核结果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采购单位列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由安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加分奖励表
2. 安康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

附件 1:

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加分奖励表

序号	奖励事项	奖励条件	奖励分值
1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 16 个学时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人数	5 人	0.6
		6 至 8 人	1.2
		9 至 11 人	1.8
		12 至 14 人	2.4
		15 人及以上	3

附件 2:

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

财采扣 () 号

:

根据《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第 () 条第 () 款_ 的规定, 现扣除你单位年度代理机构积分 分。

对本通知有异议的, 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通知。

财政局

年 月 日

回 执

 财政局:

《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财采扣 号) 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现对考核扣分结果进行确认, 无异议 () 或有异议 ()。

备注: 请在无异议或有异议 () 后打✓。

签收人: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